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段考成績進步獎勵金實施辦法

112 年 9 月修訂於高中註冊組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高中部學生良好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自我追求進步，並從中獲得學習樂趣與成就感，進而建立堅強的自信心及學習動機，以期提昇本校優良校風和升學率。

二、本辦法所指段考，包含第一次段考、第二次段考（含期中考）、期末考（含軍護體期末考）等三次定期考查。

三、本獎勵金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、期末考後，並完成成績檢核後核發。

四、核發對象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全程參與該次段考，且成績未被調整者。
- （二）申請段考補考者，取消領獎資格。
- （三）當學期只實施 2 次段考之科別及年段，恕不發放。
- （四）當學期第二次段考成績與第一次段考成績相比（或期末考成績與第二次段考成績相比），分數進步百分比最多之學生。
- （五）前項所指成績採計加權平均成績。
- （六）如進步百分比相同，以加權平均成績比序。
- （七）如經加權平均成績比序仍同分者，得增額發放。

五、獎勵金核發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普通科每年級各取 4 名，每名每次 200 元整。
- （二）應用英語科每年級各取 2 名，每名每次 200 元整。
- （三）應用日語科每年級各取 1 名，每名每次 200 元整。
- （四）商業經營科每年級各取 1 名，每名每次 2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由教務處統一申請核發，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，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、申請文件及領據，陳報校長核辦。

七、本獎勵金由家長會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